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TM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內 容

	頁數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LenovoTM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馬雪征女士

楊致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目包括11,108,654,724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221,730,944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然而，考慮到市場形勢和瞬息萬變的情況，董事認為，獲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需要時恰當地提供籌集資金的彈性，並允許本公司能於交易中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以滿足本公司戰略需要及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至最大。基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分別發行182,000,000股股份及519,107,215股股份予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及Google Inc.（「谷歌」）以作為收購x86服務器業務與摩托羅拉移動集團的部份代價。

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楊元慶先生、趙令歡先生、丁利生先生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致遠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退任。丁利生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二年，此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任期，故其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四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決不填補因丁利生先生退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議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3至17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108,654,724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110,865,472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別為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南明有限公司及眾傑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392,706,041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0.5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3.93%。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10.600	9.440
七月	11.140	10.280
八月	12.100	10.580
九月	12.700	11.420
十月	12.120	10.360
十一月	11.620	10.120
十二月	11.000	9.6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1.080	9.900
二月	12.360	10.020
三月	12.300	10.640
四月	14.300	11.1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40	12.52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願膺選連任。

楊致遠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員。彼持有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及現為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信託董事會成員。

楊先生共同創辦了雅虎公司(Yahoo! Inc.) (納斯達克上市)，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彼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亦為雅虎公司(Yahoo! Inc.)的董事會成員。於此期間，楊先生專注於雅虎的企業戰略及科技的長遠發展。楊先生亦協助雅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國際合資企業和招覽主要人才。

楊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亦曾擔任雅虎！日本公司(Yahoo! Japan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 (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楊先生現為Workday Inc.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楊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楊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楊先生收取按其自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87,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本公司26,74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548,63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元慶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權益的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中國最暢銷的電腦品牌。聯想現時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廠商及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平板電腦市場、x86服務器市場均名列第三。楊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客席教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布魯金斯學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外，楊先生還擔任若干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獲酬基本年薪人民幣8,389,348（或約1,353,201美元），目標花紅人民幣16,778,696（或約2,706,403美元）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價值11,249,444美元。目標花

紅乃基於本公司的業績支付而歸屬獎勵股份超過四年。楊先生的薪酬組合及其結構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全球信息產業類似薪酬水平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按行業慣例為基準釐定，且包含於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內。(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轉為美元乃根據1.00人民幣兌0.1613美元的兌換率，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本公司669,052,62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70,755,6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趙令歡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此外，彼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董事長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先聲藥業集團）（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趙先生曾出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Fiat Industrial S.P.A.（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同時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趙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7,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趙先生於本公司155,43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187,88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Nicholas C. Allen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llen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系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llen先生於會計及審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Allen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Allen先生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VinaLand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Tex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All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All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Alle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Allen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Allen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Alle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len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15,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Allen先生於本公司443,79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751,31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Allen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楊致遠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元慶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Nicholas C. Allen先生為董事；
 - (e) 議決不填補因丁利生先生退任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7)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債券、票據、債券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頒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時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本公司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證券的權利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3. 隨函附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